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
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嵇敏	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代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1
张建云	董事	现任	0
钟新娣	董事	现任	0
薛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23.91
石军	独立董事	现任	23.91
丁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23.91
李一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74
马彬彬	监事	现任	25.52
张顺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3.09
赵立瑶	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历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7.25

张文渊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104
周璐	原董事长、董事	离任	52.38
郁智凯	原董事	离任	0
梁艳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9.02
马长水	原董事	离任	0
林萌	原董事	离任	0
沈八中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9
饶艳超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9
朱谷佳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吴晓丽	原监事	离任	25.56
刘芷然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76
杨彩琴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46
合计	--	--	533.79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立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嵇敏、张建云、钟新娣、张文渊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薛文君、石军、丁劲松为独立董事，选举李一贺、马彬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长水先生、林萌先生、饶艳超女士、沈八中先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朱谷佳、吴晓丽、刘芷然，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聘任嵇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变更

①2024 年 4 月 18 日，赵立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梁艳女士就职后，赵立瑶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②2024 年 7 月 11 日，梁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第 2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顺先生就职后，梁艳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①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②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

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③2025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④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上表为2024年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4年度，公司根据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参与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并发放其薪酬，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等违规情形。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引导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领域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25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4、监事：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年；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监事津贴外，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

5、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